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501 证券简称: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:2015-011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于2015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6日开始停牌。2015年3月6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<吉尔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,并于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上市的复牌报告,敬邀广大投资者关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3月9日

证券代码:002501 证券简称: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:2015-012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0日开始复牌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由黄伟生先生主持,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并结合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2.《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,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拟认购不超过1322.1683万股,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,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》。

3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4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5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6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7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8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9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0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1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2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3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4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5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6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7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8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19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20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21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22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23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24.《通过了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〉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》。

对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,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投票

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所示:

表头:投票数量

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

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

.....

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

对不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,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所示:

表头: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对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,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所示:

表头: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(4)确认投票委托完成。

说明: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-持有股份数×6,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

名候选人,但投给候选人的股份数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。

②选举独立董事时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-持有股份数×3,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

人,但投给候选人的股份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。

③选举董事时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-持有股份数×2,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

人,但投给非独立董事代表人的股份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。

④计算投票权数。

⑤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,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

案投票表决,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,则该股东先前对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,其未表决的议案以

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果股东先对多项议案投票表决,后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,则该股东先前对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,其未表决的议案以其最新一次投票为准。

⑥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⑦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⑧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⑨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⑩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⑪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⑫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⑬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⑭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⑮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⑯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⑰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⑱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⑲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⑳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。

⑳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后,仍然可以在网络投票